



依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5 日

本 校 招 生 委 員 會 會 議 通 過

真理大學 116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網址：<https://www.au.edu.tw>

專線：(02) 2629-0228

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115 年 10 月

真理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注意事項
1. 簡章公告（網路自行下載）	115 年 10 月 12 日（一）	簡章於本校網站免費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
2. 網路報名 (1)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2) 上傳相關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115 年 11 月 2 日（一）～ 115 年 11 月 25 日（三）	1.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15 年 11 月 2 日（一）9:00 至 115 年 11 月 25 日（三）17:00 止。 2. 相關上傳及書面審查需繳納之資料請參見 <u>簡章第伍條報名規定事項及第拾貳條各招生學系規定。</u>
3. 請自行列印准考證	115 年 12 月 2 日（三）～ 115 年 12 月 5 日（六）	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4. 面試	115 年 12 月 5 日（六）	面試詳細時間、地點請查詢各系所網站。
5. 成績公布	115 年 12 月 15 日（二）	請自行上網列印。
6. 成績複查	115 年 12 月 17 日（四） 17:00 止	填具附錄六「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E-mail 至 enroll@mail.au.edu.tw，並來電確認。
7. 放榜	115 年 12 月 24 日（四）	公告於本校網站。
8. 正取生網路登記意願報到	115 年 12 月 24 日（四）～ 116 年 1 月 4 日（一）	請正取生至系統進行意願報到。
9. 備取生遞補作業	116 年 1 月 6 日（三） ～116 年 3 月 3 日（三）	本校將以電話通知後，辦理意願報到。
10.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期	116 年 3 月 3 日（三）	
11. 註冊	預定 116 年 8 月中下旬	本校將於另行通知。
相關資訊查詢 一、單位： 1.教務處招生中心：報名、考試、放榜、報到及相關招生問題 專線：(02)2629-0228 傳真：(02)2629-0825 2.台北校區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註冊相關問題 電話：(02)2621-2121 轉 7409、1794、4040 二、時間：週一～週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 三、網址： https://www.au.edu.tw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4
貳、修業年限	5
參、招生系所與招生名額	5
肆、甄試方式	5
伍、報名規定事項	5
陸、准考證列印	7
柒、面試	7
捌、交通及住宿補助	7
玖、成績計算與錄取規定	8
拾、報到與註冊	9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0
拾貳、各招生學系規定	12
企業管理學系	12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3
音樂應用學系	15
運動管理學系	16
觀光事業學系	18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0
附錄二、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24
附錄三、境外學歷切結書	26
附錄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27
附錄五、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表	28
附錄六、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29
附錄七、入學登記意願書	30
附錄八、已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31
附錄九、真理大學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32

真理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考生必須同時符合下列第一、二點資格：

- (一)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或第九條規定之資格者（附錄一）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 (二) 符合招生學系訂定之可資證明學生具有特殊才能或不同教育資歷條件。

註：

- (一)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1、「**境外臺生**」：係指高中(職)學習階段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時間於境外就學者，境外包含大陸及港、澳地區。

2、「**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

3、「**新住民及其子女**」：「新住民」係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新住民子女」係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住民者。

4、「**實驗教育學生**」：係指高中(職)學習階段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時間接受「學校型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及「非學校型態(含個人自學、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

(1)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申請並經各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學生。

(2)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之實驗班學生。

5、持境外學歷報名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檢附境外學歷（力）及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證明。

6、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

7、本項招生，考生可同時報考 2 個以上學系，但考生同時錄取 2 個以上學系者，僅能擇 1 個學系報到及註冊入學。

貳、修業年限：修業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一至二年，修畢規定學分，授予學士學位。

參、招生系所與招生名額

系所	名額
企業管理學系	2 名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2 名
音樂應用學系	2 名
運動管理學系	3 名
觀光事業學系	1 名

肆、甄試方式

採書面資料評審及面試；評分項目與佔分比例詳見第拾貳條、各招生學系規定。

伍、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至真理大學招生報名系統填寫並上傳相關資料(詳見本條第四項、報名應上傳資料及第拾貳條、各招生學系規定)，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二）。

二、報名日期：

115 年 11 月 2 日(一)9:00 至 115 年 11 月 25 日(三)17:00 止。

※報名系統於報名截止後關閉，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導致報名手續未完成。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報名異常未能及時解決，請儘早上網填表。

三、繳交報名費：免收。

四、報名應上傳資料：(應將下述資料於 115 年 11 月 25 日(三)前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

*各項報名文件請使用 jpg、png 格式；審查資料請使用 word、pdf 格式上傳，如因無法開啟檔案致使報名不成功或影響成績者，請自行負責。

(一) 照片：請上傳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照片檔案為 jpg、png 格式。

(二) 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正反面。

(三) 學歷證明文件：

1. 一般學歷(力)及同等學歷(力)：本校採先考後審制度，報名前請務必自行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註冊時須繳驗正本，惟同等學力考生報名時須繳交證明文件影本以供審核。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網路登錄資料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或不實等情事，一

經發現，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機關審理。

2. **境外學歷(力)：**繳交高中畢業證書或可證明目前就讀高中階段應屆畢業之相關文件，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除須上傳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含中譯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成績單(含中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各1份，並另須加繳(附錄三「境外學歷切結書」)，同意其所持學歷(力)日後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四) **報考資格應繳資料：**各學系報考資格請參閱本簡章第 12-18 頁：第拾貳條「各招生學系規定」所列

1. **以特殊才能身分報考者：**檢附符合報考學系篩選條件要求之特殊才能證明文件。。

2. **以不同教育資歷身分報考者：**

(1) **境外臺生及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檢附報考學歷(力)及成績單，如應繳學歷(力)所列，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需另附相關測驗證明。

(2) **新住民及其子女：**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本(考生本人或父母之一須有原國籍為「外國國名」之記事，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3) **經濟弱勢學生：**檢附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學生需取得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4) **實驗教育學生：**

A. 實驗教育學校所發之學生證或畢業、肄業證書(含歷年成績單)。

B.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或完成實驗教育證明，及核定實驗教育計劃之公文、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

(五) **身心障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考時填具(附錄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並繳附身心障礙影本或醫院診斷證明，本校將於審查後，就考生個別情況及能力可及範圍做適度安排。

(六) **各學系審查資料：**

各學系「審查資料項目」，請參閱本簡章第 12-18 頁：第拾貳條、各招生學系規定。

五、報名注意事項：

1.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報名結束前皆可更新，係指考生若欲修改時，可刪除原有檔案並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
2. 考生報名前，請自行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報考學系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3. 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未通過報名資格審查，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更改姓名之考生，學歷（力）證件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需另行上傳戶籍謄本。
5. 考生報名本項招生考試，即表示同意將所填之報名登錄資料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外，並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且同意本校以全名方式公告榜單，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陸、准考證列印：

- 一、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請於 115 年 12 月 2 日(三)~115 年 12 月 5 日(六)自行至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為確保自身權益，考生可於 115 年 12 月 2 日(三)起主動向本校招生中心查詢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服務電話：(02)2622-5283、(02)2629-0228。
- 二、准考證列印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 12 月 4 日(五)17:00 前向本校招生中心申請修改報名資料，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柒、面試

- 一、面試日期：115 年 12 月 5 日(六)。
- 二、面試地點：請於前二日至學系網頁查詢面試地點及面試時間。
- 三、面試者請攜帶有照片的身分證件（包括身分證、居留證、護照、駕照、健保卡）應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僅企業管理學系、觀光事業學系辦理面試，其餘學系採全書面審查，無須到校面試。

捌、交通及住宿補助：

本校提供經濟弱勢考生，參加面試補助交通及住宿費（以報名時之通訊地址為依據），補助標準如下：

- 一、補助對象：

(一) 雙北市以外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

(二) 考生報名時檢附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二、補助標準：

(一) 交通費：

1. 對象限到校參加面試之弱勢考生。
2.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限離島考生）、輪船（限離島考生）、臺鐵、高鐵、客運等費用（以臺鐵自強號等級為限）；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
3. 期間：票根或單據須載明搭乘交通工具之日期，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前 2 天至後 2 天。
4. 申請辦法：搭乘飛機、輪船、臺鐵、高鐵、客運等，均須填妥申請表（附錄五），並檢附票根或單據（搭乘飛機：需檢附登機證）於規定期限內核實報支。
5. 補助上限：臺灣本島考生 1,000 元、離島考生 2,000 元。

(二) 免費住宿本校宿舍或補助定額住宿費：

1. 對象限到校參加面試之弱勢考生，可於面試期間免費住宿本校宿舍。
2. 如本校宿舍住房已滿，則補助旅館住宿費用最高 1,200 元整（住宿地點限台北市及新北市區域）。
 - (1) 住宿期間：住宿收據須載明日期，限面試日前 2 天至後 2 天。
 - (2) 申請辦法：填妥申請表（附錄五），並檢附住宿收據於規定期限內辦理。
 - (3) 住宿費用低於（含）1,200 元全額補助；高於 1,200 元，以 1,200 元為補助上限。

玖、成績計算與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

- (一)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一百分，評審結果稱為原始得分。
 - (二) 各甄試項目單項成績＝該項原始得分×該項佔總成績比例。
 - (三) 總成績＝各甄試項目單項成績之總和。
- 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總成績公布及複查

預定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二)公布，考生請依下列步驟自行上網查閱列印：

點選真理大學→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登入(已報名)→學生報名系統→成績查詢→個人成績列印。甄試總成績複查請於**115年12月17日(四)17:00前**填具(附錄六「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E-mail 至 enroll@mail.au.edu.tw，並來電(02)2629-0228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三、錄取規定：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皆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 (三)任何一科考試項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錄取名單

預定於**115年12月24日(四)**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及招生中心網頁提供網頁查榜服務。

壹拾、報到與註冊

一、正取生：

正取生如欲就讀者應於放榜後至116年1月4日(一)前依下列步驟自行上網進行網路意願報到：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登入(已報名)→學生報名系統→正取生就讀意願登錄→選擇願意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二、備取生：

- (一)備取生遞補將於**116年1月6日(三)起以電話通知**辦理意願報到，請將(附錄七「入學登記意願書」)依通知時間以傳真或 E-MAIL 通知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2-26290228；傳真:02-26290825；E-MAIL 信箱: enroll@mail.au.edu.tw)，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其餘備取生遞補。
-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116年3月3日(三)**。

三、特殊選才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一)同時錄取「116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二)同時錄取「116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四、放棄入學資格：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即取得本校116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若因故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妥「已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錄八)，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116年3月3日(星期三)10:00前以傳真或 E-MAIL 通知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2-26290228;傳真:02-26290825;e-mail信箱:enroll@mail.au.edu.tw)，否則不得參加116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五、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完成登記報到之正備取生，本校教務行政組預計於116年8月中旬寄發「新生註冊通知」，有關新生繳費、註冊、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兵役等事項，均詳載於新生註冊通知內，屆時請留意收取郵件，並依規定辦理之。

(二)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116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日後將公告於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s://accounting.au.edu.tw/p/406-1003-67202,r111343.php?Lang=zh-tw>)，115學年度學雜費收取標準請參詳(附錄九)

(三)錄取生除因重病(需有公立醫院證明)或應徵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本招生報到後之缺額回流至各學系「116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使用。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錄取後，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其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一經查明，本校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

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應屆畢業生如因故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資格者，雖經錄取，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須於入學前繳交：國外學校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及中譯本、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以上兩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接受查證同意書（須註明社會安全號碼或學號）以供查驗。學力資格不符或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 四、報考一個以上之系所，若皆獲錄取，僅能選擇一系所報到註冊入學。
- 五、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且依本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限時掛號函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則於收件後一個月內正式函覆。
- 六、如有特殊情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貳、各招生學系規定

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具有我國國籍且曾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或第九條規定資格者，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具特殊才能學生，提供下列證明之一： (1) 外語能力與國際視野，其外語能力可與母語人士應對如流且具有豐富的海外經驗。 (2) 若有申請專利或有自行創業經驗，顯示其獨立思考與創新之能力，且從事自己想做的事並有所成果。 (3) 曾與家人共同參與商業活動經驗，熟悉商業活動內容細節。 2.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提供可資證明學生符合其中一項身分之證明文件。		
指定繳交資料	1.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2.推薦函一封。 3.學習歷程自述書 1 份：格式不限，內容請著重於企業管理學相關經歷及申請本系的動機。 4.具有企管相關領域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或優良事蹟之證明，如參加競賽證明、比賽、展覽、社團、幹部，或領有相關證照、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商業活動等。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甄試項目	佔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審查資料	50%	1
	面試	50%	2
面試	日期：115 年 12 月 5 日 (請於前二日至學系網頁查詢面試地點及面試時間)		
學系特色	企管系的目標在培育具專業素養與個人特色的管理人才，課程設計結合管理實務與現代趨勢，並融入 AI 應用與永續發展理念。透過企業參訪、實務分享、團隊學習、證照輔導及實習，提升學生職場能力、永續經營與社會責任意識，為未來職場趨勢做好準備。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2) 2621-2121 分機 1679、4338 學系網址：https://ba.au.edu.tw/ 電子郵件：ba@mail.au.edu.tw		

學系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具有我國國籍且曾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或第九條規定資格者，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特殊才能學生，提供下列證明之一： (1) 在英語或日語方面有因應自如的能力者。 (2) 在國際企業經營、國際貿易及電子商務等方面具有特殊或卓越的表現者。 (3) 長期參與國際企業經營、國際貿易、國際商展、物流及電子商務等實務經驗。 (4) 擔任學校社團或社會公益團體的幹部，並對學校社團或社會公益團體有創新或卓越貢獻者。 2.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提供可資證明學生符合其中一項身分之證明文件。		
指定繳交資料	1. 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2. 推薦函(至少一封)。 3. 學習歷程自述書 1 份：格式不限，內容請著重於對國際企業經營、國際貿易、電子商務、國際商展、物流及外語等相關經歷與本系之連結、申請本系的動機，以及未來學習與職涯規劃。 4. 在國際企業經營、國際貿易及電子商務等相關領域，累積長期實務經驗或卓越表現的證明；或是外語卓越表現的證明；或是對社團或社會公益團體的創新或卓越貢獻的證明。例如參加校內外競賽、國內外比賽、國內外展覽等證明；或是領有相關證照、長期參與經貿活動等實務經驗的證明。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甄試項目	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推薦函	10%	3
	學習歷程自述書	60%	1
	其他證明文件	30%	2
學系特色	本系因應全球與國內經濟之發展趨勢與需求，培育具有健全的人格特質與人文關懷素養、宏遠國際觀與兼具英日外語溝通、熟捻國際經貿與國際企業經營等特質之精英人才，以提供全球企業人才所需。因此近年本系積極參與多項政府及產學合作計畫，努力推動日本移地教學、歐亞國際講座、電子商務及跨境電商、企業實習與企業參訪、經貿與外語證照等多元化課程，以提升本系課程的多樣化、國際化及教學創新之特色，進而提升學生的競爭力。竭誠歡迎		

	有志成為國際商務、國際貿易及國際企業經營等菁英之學子，加入本系就讀的行列。
系所 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2) 2621-2121 分機 1797、4081 學系網址： https://itrade.au.edu.tw 電子郵件： au4081@mail.au.edu.tw

學系	音樂應用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具有我國國籍且曾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或第九條規定資格者，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具特殊才能學生，提供下列證明之一： (1) 具備樂器演奏、演唱或作曲之能力與潛能。 (2) 參與樂團、劇團或舞台等音樂表演之經驗。 (3) 展現於流行音樂領域之專長或熱忱。 (4) 具藝文機構或團體行政、管理之經驗或發展潛力。 (5) 具同理心並展現音樂治療等助人應用之發展可能。 2.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提供可資證明學生符合其中一項身分之證明文件。		
指定繳交資料	1.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2.書面審查資料：格式不限，例如自傳，且內容著重申請本系的動機、個人與音樂的接觸與學習經驗，以及未來的職涯規劃。 3.演出或作品。可包含演奏、演唱或其他音樂創作之影音連結與相關作品，亦得附上音樂會心得報告、企劃書或其他能展現專業能力之資料。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在校期間優良表現、社團或各類活動參與證明、大學術科考試之主副修成績、推薦函。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甄試項目	佔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資料	50%	2
	演出或作品	30%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3
學系特色	本系以四大模組課程為架構，培養學生兼具深度與廣度的專業能力，涵蓋音樂表演創作、音樂療育、藝術行政與流行音樂等領域。除主副修外，學生可依興趣選課，培養表演與創作能力並奠定教學基礎；在藝術行政方面，透過企劃、管理及與展演團體合作實習，累積產業實務經驗；音樂療育模組著重理論與實務並行，培養長期照顧與心理輔助的專業能力；另開設流行音樂創作、AI 應用、混音後製及電腦音樂製作等課程，讓學生掌握最新趨勢與技術。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2) 2621-2121 分機 1788、5366 學系網址：https://music.au.edu.tw/ 電子郵件：au1788@mail.au.edu.tw		

學系	運動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資格	具有我國國籍且曾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或第九條規定資格者，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具特殊才能學生，提供下列證明之一： (1) 曾參與全國性或地區性運動競賽並獲得名次。 (2) 代表學校參加校際運動賽事，表現傑出者。 (3) 體育班或體育資優班背景者：高中階段曾就讀於體育班或接受長期體育專業訓練。 (4) 具潛力之運動選手：雖未獲獎但在某項運動表現出良好潛能與技術水準，經教練或專家推薦。 (5) 運動相關工作經驗者：曾參與賽事籌辦、體育活動志工、健身指導等與運動管理相關的實務工作。 2.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提供可資證明學生符合其中一項身分之證明文件。		
指定繳交資料	1.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2.自傳內容具體、誠懇，描述個人運動歷程、困難與成長經驗、未來目標。 3.推薦函：來源具公信力，教練、學校體育老師、賽事負責人或專業人士。 4.最近三年內參加校內外比賽之獲獎證明。須附上：獎狀影本、成績單或賽事公告、參賽證明（如代表隊名冊）。 5.訓練或就學背景：體育班、體育資優班就讀證明、長期運動訓練紀錄（訓練計畫書、簽到簿、教練簽名等）。 6.運動相關證照：教練證、裁判證、健身教練證照（如：C 級教練、國際證照如 NSCA-CPT 等）。 7.其他加分條件：志工服務時數（體育活動類型）、參與賽會組織或志工經驗、體育科學知識基礎（如報名過運動營隊、研習課程等）。		
甄試項目 及 佔分比例	甄試項目	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自傳與推薦函	40%	2
	體育競賽成績證明	60%	1
學系特色	本系設立旨在培養具備運動產業專業知識與管理能力的學生，以應對現今運動與休閒產業不斷變化的需求。學系不僅重視學生的專業技能，還強調人格的塑造與國際化的視野。學生在課程中將學習運動管理、行銷、組織運營等核心知識，並透過實習、產學合作等機會，積極提升實務經驗與就業競爭力。		

	此外，學系也鼓勵學生具備全面的通識素養，培養謙遜、人道、幽默等正向的個人特質，讓他們不僅在專業領域上具備優勢，還能在日後的職場上具備良好的人際關係與領導能力。隨著全球化趨勢的發展，學系亦注重國際化的教育內容，讓學生能夠理解並融入全球運動與休閒產業的趨勢，進一步拓展他們的職業發展視野。 總體來說，本系致力於培養能夠在全球運動與休閒產業中發揮領導作用的專業人才，並支持學生在學術與實務兩方面的全面發展。
系所 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2) 2621-2121 分機 1815、1299 學系網址：https://dsm.au.edu.tw/ 電子郵件：au1815@mail.au.edu.tw

學系	觀光事業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具有我國國籍且曾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或第九條規定資格者，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具特殊才能學生，提供下列證明之一： (1) 對觀光、旅遊、餐旅、航空、休閒遊憩等領域具有高度興趣與學習熱忱。 (2) 具外語能力、跨文化溝通能力或國際交流經驗。 (3) 曾參與觀光、餐旅、導覽、語文、資訊、行銷、設計、表演藝術、競賽或社團活動，展現多元學習成果。 (4) 具有服務熱忱、團隊合作、領導統御及活動企劃能力。 2.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提供可資證明學生符合其中一項身分之證明文件。		
指定繳交資料	1.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2.自傳：請擇取最能代表自己的重要經驗，具體說明參與動機、所遇挑戰、學習收穫與個人特質，並呈現申請本系之原因。 3.特殊成就證明，如：競賽得獎證明、專業證照、專題報告、參與各式社團相關證明、發表文章、讀書計畫、師長推薦函等。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甄試項目	佔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自傳	30%	3
	特殊成就證明	30%	2
	面試	40%	1
面試	日期：115 年 12 月 5 日 (請於前二日至學系網頁查詢面試地點及面試時間)		
學系特色	本系為國內歷史悠久的觀光相關系所之一，致力於培養具備觀光旅遊、餐旅管理專業知識、實務能力與國際視野之優秀人才。課程涵蓋觀光旅遊、旅運經營、餐旅管理、活動規劃、導覽解說與航空服務等領域，並結合位處淡水地區豐富的觀光資源（五星級飯店、餐廳、歷史古蹟等），培養兼具理論與實務能力的觀光專業人才。 本系強調觀光理論接軌實務教學，透過專題製作、專業證照輔導、解說導覽培訓、活動企劃、產學合作與就業媒合，培養學生的溝通協調、創意思考、跨域整合與問題解決能力。同時重視國際視野、人文關懷、服務精神及專業倫理，歡迎具備觀光餐旅興趣、服務熱忱、活動經驗、創意表現、跨文化學習能力或其他特殊才能的學生申請，協助其發揮多元潛能，成為兼具專業與實務能力的觀光專業人才。		

系所 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2) 2621-2121 分機 7438、4301 學系網址： https://tourism.au.edu.tw/ 電子郵件： au1bba@mail.au.edu.tw
------------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

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

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1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9:00 起
至 11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17:00 止。

(二) 報名相關網址：

1. 真理大學招生報名系統（網路報名系統）

<https://sso.au.edu.tw/AU/RecLogin.aspx>

2. 真理大學首頁 <https://www.au.edu.tw>

3. 真理大學招生中心 <https://admissions.au.edu.tw/>

4. 「招生資訊」專區 <https://www.au.edu.tw/p/422-1000-1195.php?Lang=zh-tw>

(三) 報名流程：於學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選取「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招生報名作業」，至「招生名稱」選取「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後點選查詢，再點選「我要報名」，選擇「報考類別」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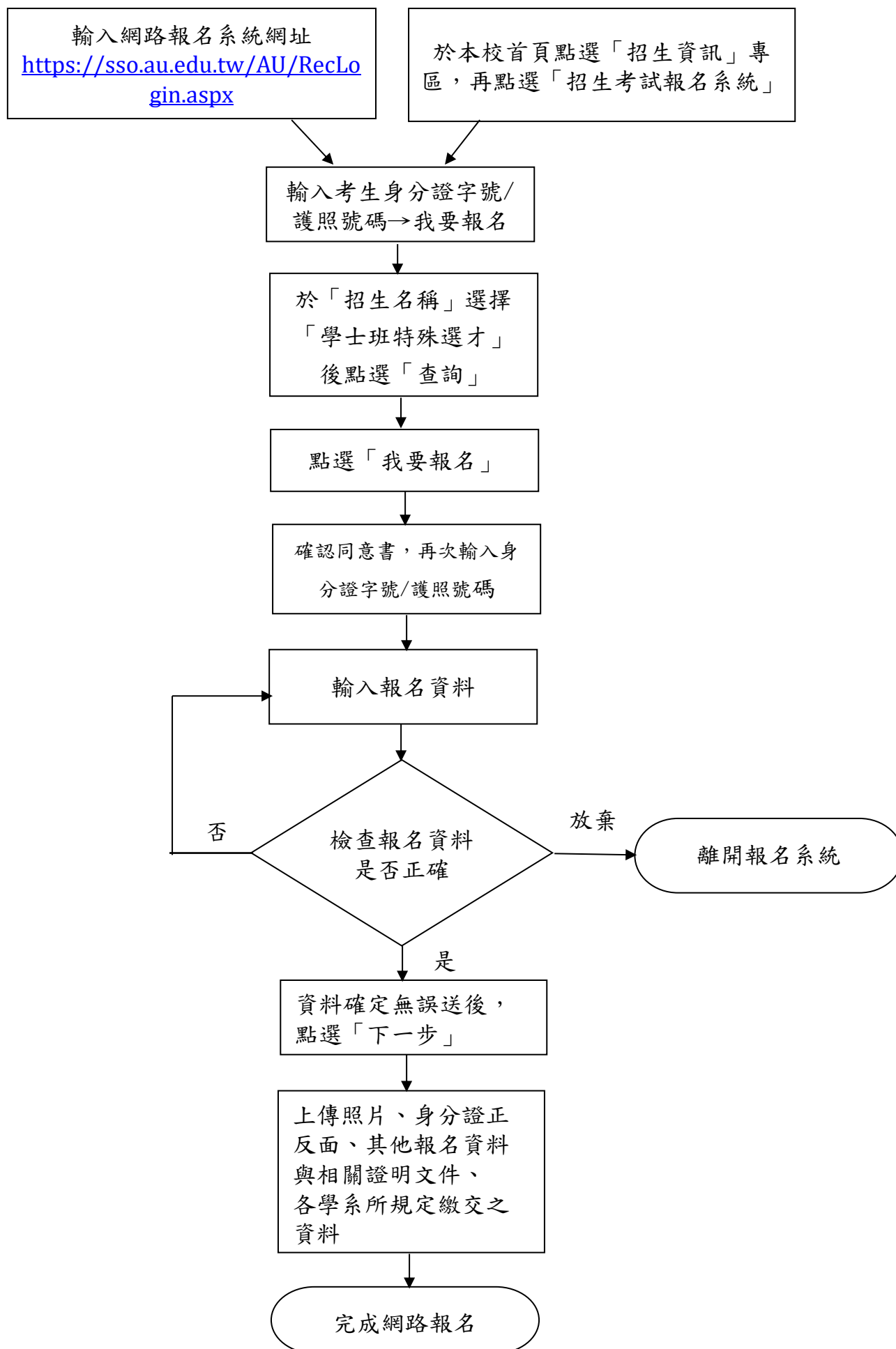
(四) 請核對清楚，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註冊資料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 報名程序完成後，備妥所有應繳資料於期限內(115 年 11 月 25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六) 凡未於 115 年 11 月 25 日前報名及上傳所須繳交之相關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七) 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利用身分證字號自行查詢報名狀態。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境外學歷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報考類組			
所持境外學歷	學校全稱：		
	系所全稱：		
	學校所在國別/州別：		
切結事項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及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	115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組 別	
身分證 字 號				准考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聯絡人電話	
	申 請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特 殊 需 求	考試科目：				

	請詳列需求：				招生委員會核章

備 註：*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本表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交)，以憑辦理。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申請表件於考試前寄(交)至本招生委員會，並請務必來電確認。

*若有問題洽詢電話：(02)2629-0228。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考生簽名：_____

真理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碼	
聯絡方式	(日) (手機)	(夜) (Email)		
交通費補助 入帳帳號 1. 請以正楷書寫正確 2. 附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戶名	(限本人帳戶)		
	銀行	_____ 銀行(代碼:)		帳號
		_____ 分行(代碼:)		
	郵局	局號		帳號

申請補助明細

日期		交通費				住宿費
月	日	交通工具	起訖地點	小計	憑證	
		飛機 ☐ 輪船 ☐ 臺鐵 ☐ 客運 ☐ 高鐵 ☐	起訖地點: _____	共_____元	共_____張	共_____元 憑證共_____張
合計		共_____憑證, 共_____元				

憑證黏貼處

補助說明

項 目	說明
申請資格	居住雙北市以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
交通費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限離島考生)、輪船(限離島考生)、臺鐵、高鐵、客運等費用(以臺鐵自強號等級為限);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 搭乘飛機、輪船、臺鐵、高鐵、客運等,均須填妥本申請表,並檢附票根或單據(飛機:檢附登機證)於規定期限內核實報支。 補助上限:臺灣本島考生 1,000 元、離島考生 2,000 元。
住宿費	每人補助上限1,200元,住宿地點限台北市及新北市區域。
注意事項	1. 票根或單據須載明日期,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前2天至後2天。 2. 住宿以免費住宿本校宿舍為優先,如本校宿舍住房已滿,則補助旅館住宿費用。 3. 交通費及住宿費,對象限考生本人,一人限補助一次。 4. 請填妥本申請表及交通費證明單,於115年12月15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251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32號 教務處招生中心」收,信封上請註明「特殊選才招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 5. 本校係校內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匯款(匯款手續費另扣),預計116年2月上旬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匯款帳號,請務必確認(匯款帳號請正楷書寫確定,以免無法匯款致權益受損)。 6. 經審查不符資格、單據證明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 7. 如有疑義請洽(02)26290228,真理大學教務處招生中心。

真理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考 生 姓 名		系 所 組	學系（所）
准考證號碼			組
複 查 項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聯 絡 電 話			
E - M a i l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期限：請依下列時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具本表，於 115 年 12 月 17 日(四)17:00 前 E-mail 至 enroll@mail.au.edu.tw，並來電（02）2629-0228 確認。
- 二、考生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僅得就甄試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單，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表姓名、系所組、准考證號碼及複查項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聯絡電話、E-Mail應逐項填寫清楚。

真理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入學登記意願書

錄取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錄取學系			
E-MAIL			
本人參加 貴校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業經遞補錄取，本人願意註冊入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註：

- 一、 本入學意願書請依電話通知期限內以傳真或 E-MAIL 通知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2-26290228；傳真:02-26290825；E-MAIL 信箱: enroll@mail.au.edu.tw)，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其餘備取生遞補。
- 二、 已完成報到且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真理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已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姓名		錄取學系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本人參加貴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業經錄取，因 原因放 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真理大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E-MAIL	

※注意事項:

- 一、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另填妥「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已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於 116 年 3 月 3 日 10:00 前以傳真或 E-MAIL 通知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2-26290228；傳真:02-26290825；E-MAIL 信箱: enroll@mail.au.edu.tw)，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二、本校接獲聲明書後，一律以 E-mail 或電話回覆確認受理放棄入學資格，不再另函通知。
- 三、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慎重考慮。

【附錄九】學雜費收費標準

項目	學院別	學系	類別	115 學年度	備註
大學部 學雜費	人文學院		學費	37,330	
			雜費	7,840	
	管理與資訊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學費	37,330	
			雜費	8,530	
		資訊工程學系	學費	39,040	
			雜費	13,200	
		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航空事業學系	學費	39,040	
			雜費	8,530	
	財經學院		學費	37,330	
			雜費	8,530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學費	37,330	
			雜費	8,530	
代辦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550			全校學生
使用費	電腦實習費	依時數收費。當學期前 2 小時，每小時 500 元；第 3、4 小時，每小時 250 元；第 5 小時起，每小時 125 元。			使用電腦教室課程學生
	語言教學實習費	依時數收費。當學期前 2 小時，每小時 330 元；第 3、4 小時，每小時 165 元；第 5 小時起，每小時 82 元。			使用語訓教室課程學生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200			全校學生(延修生除外)
	音樂指導費	主修科目 11,800，副修科目 11,800，選修科目 11,800			修習音樂學系個別指導課程學生
	宿舍費	三人房 15,000	四人房 13,000		住宿生